



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五及「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302806號

發文日期：2025.11.26

生效日：2025.11.26

重點簡述

為加強食用作物殘留農藥之管理，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。

- 一. 修正及增列因得克等十五種農藥七十八項殘留容許量；配合敘明部分作物類別之排除作物品項；作物名稱「巴西栗」修正為「巴西堅果」。(修正規定第三條附表一)
- 二. 「諾麗果」增列屬大漿果類；「紫蘇花穗」增列屬草木本植物；「巴西豆」修正為「巴西堅果」。(修正規定第六條附表五)

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。

- 一. 參考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，酌作文字修正，以臻明確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. 修正及增列賽滅寧等十種農藥於禽、畜產品之殘留容許量，並按英文字母順序，調整農藥於禽、畜產品之殘留容許量排序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
內容詳見
官方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31306>